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智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智傑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

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2年6月13日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裁判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應受非難責任程度、犯罪時間間隔，與前科之關聯性、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經本院以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及意見回覆表，函詢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未經受刑人回函等情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1紙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暨對於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部分已執行完畢，係檢察官換發指揮書時得予扣抵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